

#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進修部)

## 第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須知

### 壹、註冊：

#### 一、期程：

| 日期       | 年級 | 內容  | 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月18日(五) | 全校 | 發放「教學組書籍繳費單」。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月11日(一) |    | 18:00 領教科書及發放「繳費四聯單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各班教室                  |
| 2月25日(一) |    | 【註冊】<br>請班長於 21:20 前收齊全班之「繳費四聯單」回執聯及「學生證」後，繳交至 3 樓辦公室註冊組。 | 行政大樓<br>3 樓辦公室<br>註冊組 |

#### 二、「教學組書籍繳費單」期限與重要事項：

- (一)驗書至 1/29, 19:00 止。
- (二)繳費期限至 2/13(三)止，並於開學當天領書後，由班上統一收齊繳費單後繳回教學組。
- (三)具有低收入戶身分學生，請勿繳費，並請盡速將有效的證明文件送交註冊組。

#### 三、「繳費四聯單」期限與重要事項：

- (一)請於 2/11(一)~2/25(一)期間至銀行或超商繳費；使用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者務必保留收據供辦理註冊；辦理信用卡繳費者請檢附繳費紀錄資料辦理。
- (二)繳費四聯單如經註冊組核辦減免且為人工填寫者，不可至超商繳費，亦不可利用信用卡繳費！
- (三)家長會費減免：如有同一家庭 2 人以上一起就讀進修部之學生，其就讀年級較高者均可申辦減免家長會費。請於尚未繳納四聯單之前，逕洽註冊組陳芸蓁老師申辦。

#### 四、「註冊」重要事項說明：

- (一)請班長負責收齊全班完成繳費之「繳費四聯單」收執聯及「學生證」後，逕洽行政大樓 3 樓註冊組辦理註冊事宜。

1. 「繳費四聯單」收執聯及「學生證」均請分別按學生座號順序由小至大排列。
2. 「繳費四聯單」如係利用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，除繳交收執聯外，應另繳收轉帳繳費收據單。

- (二)繳費四聯單中有關「學生團體保費」一項本校僅係預為代收單位，非承保單位，學生是否符合保險公司納保資格，須俟保險公司核定後方能確認。不符合納保規定者將全數退還所繳交之保費。

※未繳交學生證，並加蓋學期註冊章者，視為未完成註冊手續！

### 貳、就學貸款：

請參考附件一：對保分行；及附件二：就學貸款重要公告事項。

### 參、申請減免學、雜費注意事項：

#### 一、所需證明文件及物品：

| 減免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所需文件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.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<br>(亦可辦理生活費貸款) | ✓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及正本<br>✓ 個人私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. 身心障人士子女<br>或身心障學生本人        | ✓ 父母或本人之身心障手冊或證明影本及正本<br>✓ 個人私章<br>✓ 前一年度家戶所得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 |
| 3. 原住民學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✓ 戶籍謄本、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(3 個月內)<br>✓ 個人私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. 現役軍人之子女                    | ✓ 現役軍人證明文件影本及正本<br>✓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<br>✓ 個人私章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. 清寒公費僑生                     | ✓ 教育部發公費生證明文件影本<br>✓ 個人私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6. 特殊境遇子女                     | ✓ 請檢附公文證明  |

註 1: 若具備以上第 1 至第 6 項申請資格者，請於拿到「繳費四聯單」後速洽註冊組申辦減免，並於重新核發「繳費四聯單」後才可繳費。

註 2: 「高職免學費」並未包含書籍費及實習工具費。若擬不申請免學費補助者，須俟開學後再至註冊組辦理補繳作業。

註 3: 同時符合多項減免資格者，請洽詢註冊組擇優辦理。

二、申請期間：已於上學期末完成申請，尚未完成申請者請於 2 月 11 日(一)及 2 月 12 日(二)期間辦理。

三、地點：本校註冊組(行政大樓 3 樓進修部辦公室)

請申請減免學雜費之學生依規定日期時間內辦理完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## 肆、各種獎(助)學金及補助措施一覽表

| 獎(助)學金及補助       | 申請資格  | 申請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學產基金會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 | 1. 低收入戶學生<br>2. 前學期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無小過(一年級新生無須檢附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與學雜費減免一同辦理)               |  |
| 臺北市夜校生餐費補助      | 1. 設籍臺北市<br>2. 低收入戶學生   | (與學雜費減免一同辦理)               |  |
| 臺北市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   | 1. 前學期學期成績 80 分以上<br>2. 設籍臺北市學生   | 依進修部網站公告期程辦理               | (1 年級下學期始得申請 2 名, 2、3 年級各班 1 名, 請班上前幾名學生自行申請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全民英檢獎學金         | 就讀本校期間, 通過全民英檢  | 取得全民英檢證書後                  | 依家長會預算而定   |
| 郭錫瑠獎助學金         | 1. 家境清寒(低收入戶學生優先)<br>2. 前學期德行及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依進修部網站公告期程辦理               | 1 名  |
| 龍山寺獎學金          | 學業優良…(略)  | 依進修部網站公告期程辦理               | 學業成績 90 分以上, 3 名   |
| 慈林助學金           | 1. 家境清寒…(略)<br>2. 前學期德行及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約每年 4 月                    | 詳見網址:<br><a href="http://www.chilin.org.tw/">http://www.chilin.org.tw/</a> |
| 王陳靜文獎助學金        | 1. 設籍台北或新北市家境清寒<br>2. 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   | 上學期: 9/15 前<br>下學期: 3/10 前 | 1 名  |
| 財聖獎學金           | 1. 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78 分以上, 德行成績 80 分以上<br>2. 清寒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依進修部網站公告期程辦理               | 4 名  |
| 高熱爐業獎學金         | 1. 低收證明<br>2. 經改過銷過後無懲處紀錄   | 依進修部網站公告期程辦理               | 1 名  |
| 北辰惠羽獎學金         | 1. 低收入戶或持有里長開立清寒證明<br>2. 成績 60 分以上<br>3. 德行成績 80 分以上<br>4. 需寫作文 1200-1500 字 | 依進修部網站公告期程辦理               | 15 名   |
|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(臺北市) | 1. 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<br>2. 非自願離職失業未逾 6 個月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上學期: 9/30 前<br>下學期: 3/30 前 | 請逕向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  |
|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     | 非自願離職失業達 6 個月以上之勞工  | 依勞委會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|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   |
| 失業家庭子女補助        | 1. 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<br>2. 非自願離職失業超過 1 個月未逾 6 個月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上學期: 9/30 前<br>下學期: 3/30 前 | 直接向註冊組申請   |

【以上資料為註冊組整理供參, 一切規定仍以該相關辦法內容為準】

※除上述獎助學金外, 如有其他獎學金來文, 註冊組將另行公布。

※以上若為學校審核之獎(助)學金, 將以每人不可重覆領取為原則。